

# 亞洲大學醫學暨健康學院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2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5.1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修正第 3、4 點條文、  
新增第 5、8、9、10、11、12、13、14 點條文、  
第 7、15、16 點條文次序變更

102.05.1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修正第 3、點條文、  
新增第 4、5、8、9、10、11、12、13、14 點條文、  
第 6、7、8、15、16 點條文次序變更

102.05.1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後備查通過

104.09.2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後備查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委員由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委員，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 三、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退休、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
  - (二) 教師申請休假之審議。
  - (三) 教師學術著作及研究發明敘獎之審議。
  - (四) 教師申請至境外機構進修、研究及講學之審議。
  - (五) 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義務之審議。
  - (六)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前項之教師聘任暨升等相關辦法另訂之，經院教評及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 四、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系主任。
  - (二) 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自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選舉代表四至六人。其選舉暨遞補辦法，另訂之。  
前項委員中副教授以上教師應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必要時經系務會議決議，選聘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主席未克主持會議時，由系主任指定一人代理主席並主持會議。
- 五、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由主任委員適時召開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並列入會議記錄。
- 七、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因故於會期中出缺，或二次委員會議無故缺席，經本會認定通過解除委員職務後(另由系務會議推選遞補之)。
- 九、系教評會應於每學年開始第一個月內組成。當學年度教評會未組成前，其工作由上學

年度教評會繼續負責。

- 十、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除申覆案及覆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外，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之規定審議時，應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不得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如遇教師升等教授案，應避免低階高審，由主席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補足後再行審議。  
本會委員對審查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或三親等內親屬有關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之。  
迴避之委員人數應自出席人數中扣除，如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審議案應由系主任核定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補足後再行審議。
- 十一、系教評會開會時，出席委員與列席人員對於評議案件之經過，對外應嚴守秘密。
- 十二、系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當事人或關係人亦得申請到會陳述意見，惟應經教評會同意。申訴及訴願案送回本會審議時，應通知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
- 十三、系教評會紀錄中涉及個人之聘任、升等等有關個人資料及委員議決部分不予公開；有關法案、制度之紀錄則予以公開。
- 十四、系教評會決議如涉及當事人權益，應以書面告知當事人，如不服決議之救濟途徑、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教評會決議紀錄應陳請院長核備，院長如認定決議案不適當或審議程序具有明顯瑕疵，得於教評會決議後十日內退回教評會覆議。該覆議案若為重要議案時，系教評會須於覆議案提出十四日內開會審議；餘則於下次教評會開會時審議。但院長對同一案提起覆議，以一次為限。
- 十五、本系教師如不服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 (一) 除另有規定外，申請人如不服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不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為申覆成立時，得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程序進行審議。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以同一理由再向同一申覆單位提出再申覆。
  - (二) 申請人如不服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得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六、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涉有抄襲之嫌疑，應將全案移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審理，如經受理抄襲者，則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再提醫學暨健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